受理部门

户籍所在地、居住地派出所（或其他户政窗口）

办理条件

公民在入户地派出所开具电子准迁证。

办理时限

5个工作日

收费依据及标准

免费

办理地址

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张三村张潘镇派出所

联系电话

0374—5697939

工作时间

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:30至12：00，夏季下午15:00至18:00，冬季下午14:30至17:30

办理流程

拟迁入地户政窗口受理，核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（户政）部门审批，经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确认，迁入地户政窗口“一站式”办结。

所需材料

凭入户地派出所开具的电子准迁证。